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4]1 号

2024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资格审核工作安排

各学院、有关班级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 2024 届预毕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审核内容

- 1、学生是否基本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（包括必修课、专业特色（方向）课和专业集中实践教学），并取得相应的学分；
- 2、学生是否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按期毕业；

二、审核办法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查规定》，1-7 学期必修课、专业方向课/专业特色课和各种实践环节未取得学分不超过 20 学分，具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，可以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；1-7 学期必修课、专业方向选修课和各种实践环节未取得学分超过 20 学分（含按照相应培养方案审核，缺少课程的学分），不具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，不得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已经开始工作的终止其工作。具体审核办法见附件 1。

三、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

- 1、各学院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初审结果经学院院长签字后于 3 月 18 日前报教务处复核；
- 2、各学院必须按照附件 2 格式上报审核报告。
- 3、教务处于 3 月下旬公示复核结果，学生在公示期满 7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教务处

2024年3月12日

附件 1：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核办法

附件 2：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核审核报告（参考）